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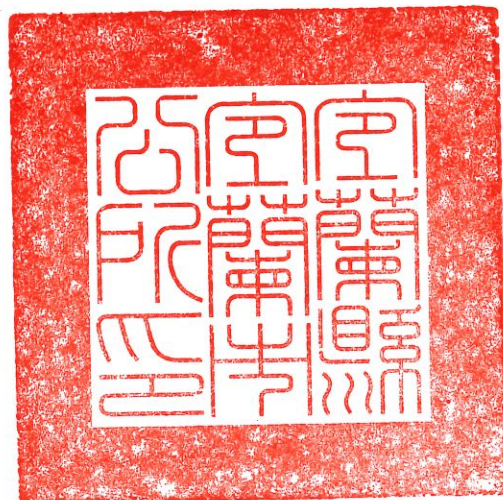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4000907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張顥馨1員，114年5月2日市民字第1140008973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4年5月2日市民字第1140008973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張顥馨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民政課（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陳美玲